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7.3768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2.5816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28.2001 公顷 其中耕地： 15.6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0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7.3768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.5816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1.0059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6.3709 公顷			
		其中耕地 0.5017 公顷					其中耕地 2.0799 公顷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		界首乡	1	0.0045	0		千岛湖镇	3	6.3709	2.0799
		临岐镇	1	1.0014	0.5017					
备注	未利用地0.0939公顷,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彭盈慧			审核责任人:		徐良成			